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通讯地址：锐翔研发大楼 16 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视频会议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视频会议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4:00。

视频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4:00，投票表决时间与现场会议保持同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80	锐翔智能	2025 年 9 月 8 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普通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6.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6.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6.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6.1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
6.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13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1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调整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总额，将原来的人民币 1.5 亿元（含）授信额度总额调整增加至 2.5 亿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价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修订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025 年 8 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4、《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5、《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选举陈良华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如下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和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回避表决股东为（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陈良华、珠海横琴光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

横琴光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非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册》上签字，股东可用 E-mail、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3:30-14:00

（三）登记地点：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锐翔研发大楼 16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王文德
- 2、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46 号锐翔研发大楼 16 楼
- 3、联系电话：0756-6969588
- 4、E-mail：zhrxdmb@zh-rx.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的所有文件。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序号	议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1	《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6.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6.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6.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6.1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6.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13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6.1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至 30 日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后附双方身份证件复印件）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